

國立員林農工教科書採用作業實施規定

95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。

第二條 每學期結束前，教科書由各教學研究會推薦，提送教學組彙整。

第三條 教科書之採用，其審查原則依次為：

- 一、符合部訂標準，審查通過，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者。
- 二、無符合部訂標準之稀有課程，得採用教育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，經各教學研究會推薦者。
- 三、由本校教師自編者，經各教學研究會推薦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況之教科書不得採用：
 - (一) 有版權糾紛者。
 - (二)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評議認為不宜採用者。
 - (三) 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評議認為不宜採用者。

第四條 教科書選用暨採購過程如【附表一】所示。

第五條 每一學期每一教學科目以採用一本教科書為原則，但部頒課程標準中明訂使用之不同名稱教材不受此限，及實習課程亦得依實習項目不分採各種實習教材。

第六條 業經核定採用教科書，如有連續性者，同一學年次學期，以不更換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參考書、字典、註冊、雜誌不列入書單。

第八條 教學課程未購買教科書之科目，由教師自編教材並經該科教學研究會同意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
第九條 教科書或自編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。

第十條 由教學組彙整書單，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，簽請 校長核可後，依相關規定採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教科書選用暨採購過程

有關法令：依據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